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2,658,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2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26,22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59,999.81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639,987.14 元。发行新增股份 51,626,223 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 20,650,488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其他 6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 30,975,735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交运总股本 185,126,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4,714,579 股，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 (股)	变动后股份数 (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3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5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814,661	11,584,924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10	刘慧	3,510,586	5,967,996
总计		51,626,223	87,764,57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714,5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0,059,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1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58,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作为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658,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322%。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

4.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11,584,924	11,584,924	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宜华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宜运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54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25号单一资金信托	8,776,457	8,776,457	0
6	刘慧		5,967,996	5,967,996	5,967,000
总计			52,658,748	52,658,748	5,967,000

注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8 年 9 月修订), 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

称”；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注 2：刘慧持有公司股份 5,967,996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67,996 股。因刘慧持有的 5,96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96 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59,063	28.62%	-52,658,748	37,400,315	11.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105,831	11.15%	0	35,105,831	11.15%
3、其他内资持股	54,953,232	17.46%	-52,658,748	2,294,484	0.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690,752	14.84%	-46,690,75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62,480	2.63%	-5,967,996	2,294,484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55,516	71.38%	52,658,748	277,314,264	88.12%
人民币普通股	224,655,516	71.38%	52,658,748	277,314,264	88.12%
三、股份总数	314,714,579	100.00%	0	314,714,57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